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供销厅函经字〔2020〕63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及相关成员企业、各直属科研院所、各主管社团：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农业农村部主办的大型农业行业盛会，在展示农业农村发展成就、营销推介农业品牌、活跃农产品流通、促进农业贸易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最具权威最具影响力的综合型农业展会之一。第十八届“农交会”将于2020年11月27至30日在重庆市举办。为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展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果，宣传推广地方名优农产品，促进产销对接，助力脱贫攻坚，提高供销合作社品牌影响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决定组织供销合作社系统积极参加“农交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安排

时间：2020年11月27-30日（24-26日布展）。

地点：重庆市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二、主要内容

本届农交会以“品牌强农，助力脱贫攻坚；开放合作，共迎全面小康”为主题，以“创造交易机会、促成贸易合作”为核心，聚焦大企业和大品牌。展览展示面积 20.4 万平方米，将设立产业扶贫、人居环境、地理标志，以及粮油、果蔬、水产、畜禽、茶叶、糖酒、仓储保鲜设施、数字农业农村、特大型企业馆等展区。期间将举办品牌之夜—2020 中国农业品牌推介专场、产业扶贫论坛等重大活动。

全国供销合作社重点组织系统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展，展出其生产经营的粮油、果蔬、茶叶、食用菌、蜂蜜等特色农产品，营销推介品牌产品，开展产销对接和贸易合作，集中展示供销合作社发展农产品流通、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成果。

三、组织方式

总社将在本届农交会设立“全国供销合作社展区”，展区包含若干独立展区和综合展区两大部分。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参展需求选择参展方式。

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本系统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参展；中国供销集团负责组织相关成员企业参展；总社直属科研院所根据需求参展参会；总社主管社团要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展。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省级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总社直属科研院所和主管社团将参展“农交会”作为展示供销合作社形象、融入全局工作的重要契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动员本系统本单位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展。重庆市供销社具体负责参展组织工作。

(二) 为切实做好参展组织工作，请各单位尽快确定参展方式，认真填写参展情况摸底表（详见附件），并确定一名联系人，于9月30日前一并报送至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总社将根据实际确定参展方案。

联系人：徐雪峰 齐雪飞

联系电话：010-66050963 66050722

电子邮箱：554636675@qq.com

附件：参展情况摸底表



附件

参展情况摸底表

单位：

联系人：

参展区域（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展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展区				
独立展区		综合展区		
面积需求（平米）：	展品品类	展品品牌	产地	提供单位

备注：1.参展区域的选择为单选，请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选择。

2.独立展区和综合展区的后续表格填报请根据参展区域的选择进行对应填写，不可同时填写。

3.综合展区中展品品类包括粮油、果蔬、水产、畜禽、茶叶、糖酒、食用菌等。

